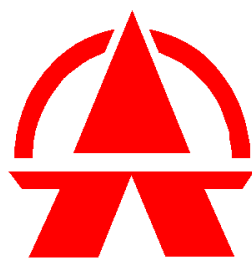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尖峰集团
JIANFENG GROUP

二〇二二年五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

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做好个人防护。

二、现场参会务必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公司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事前登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参会人员防疫管控，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佩戴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提前 30 分钟抵达会议现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工作，健康码、行程卡显示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出席：凡 2022 年 5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列席：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逐项进行以下议程：

- 1、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六、大会发言；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表决：

- 1、填写表决票；
- 2、投票、计票（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3、由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大会结束。

会议材料 1: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报告期, 公司围绕“遵从规律、守正出新, 变革创新、持续提升”的工作总方针, 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大起大落、限产限电等诸多挑战,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5 亿元, 同比增长 17.17%, 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9.24 亿元, 同比增长 58.12%, 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最好水平; 截至 2021 年底, 公司总资产为 70.24 亿元, 同比增长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07 亿元, 同比增长 17.39%, 公司的资产状况进一步优化。

水泥板块: 报告期, 产业链纵向发展战略取得新进展, 公司控股设立了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有序推进机制砂项目; 参股成立湖北诺客尖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利用大冶尖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积极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下属各水泥企业持续推行标杆管理、精细化管理, 深入开展“三降三提高”活动, 稳步实施各项技改工作, 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全年共销售水泥熟料 675 万吨, 同比增长 28%。大冶尖峰通过采用多渠道、公开透明、全员监督的方式进行原燃材料采购管理, 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持续优化配料方案, 完成自动配料系统技改, 提高生料中石灰石占比, 降低生料成本; 不断优化工艺参数、利用 MES 系统进行最优参数追溯, 结合窑尾低氮燃烧改造、窑尾收尘系统改造等十余项技术改造的实施, 提高了设备稳定性, 提升了窑系统整体产能, 全年水泥产量创造历史最好水平。云南尖峰通过加强招标管理, 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通过篦冷机、预热器等设备技改, 有效提升了回转窑产量; 受区域内部分重点工程完工、新增水泥产能投产影响, 该地区水泥市场竞争加剧, 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为此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变化, 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细分工作, 针对不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

营销策略，基本保持了产销平衡。2021 年是贵州尖峰投产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贵州尖峰依托先进的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采用数字化智能型控制技术，实现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物耗能耗等全方位智能化管理；加强操作员培训力度，提高技能水平，及时调整优化工艺参数，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全线实现达标达产，煤耗、电耗、运转率、窑时产、劳动生产率等多项指标达到行业较好水平。

医药板块：2021 年，公司医药板块多项技改和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尖峰药业金西生产基地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国际化）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项目验收及 CGMP 申请认证的前期准备工作；新北卡、尖峰北卡继续实施全面技术改造，拟在现有的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打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农药的综合研发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公司医药板块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升级战略。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 个药品的生产注册申报。报告期，尖峰药业产品首次中标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销量有较大提高。

其他板块：尖峰健康完成了辅酶 Q10 软胶囊、破壁灵芝孢子粉等保健食品的研发，并获得备案；完成了活力 V5 液态饮、胶原蛋白液态饮等多款功能食品的开发，目前已上市 6 款；“增强免疫力红景天破壁灵芝孢子粉的研制及产业化”被 2021 年金华市市级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公司牵头制定的《植物提取物·蔓越莓提取物》（T/CCCMHP1E 1.57）国家团体标准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发布，“蔓越莓提取物”获得 2021 年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立项。尖峰电缆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开展了地铁通信电缆“浙江制造”建标工作，高速率数据传输用对绞通信电缆通过“浙江制造”认证，获得代表浙江制造业标杆的“品字标”。尖峰国贸根据地区商贸物流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特点，不断完善业务拓展模式，有序推进现代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和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状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额为 18.14 亿元，同

比增加 1.02 亿元；本期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5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报告期的重大股权投资有：

1、认购天山股份股票

报告期，本公司参与天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南方水泥 0.95336% 股权作价 46,528.91 万元，本公司认购天山股份 36,068,921 股，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2021 年 11 月 2 日，天山股份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本公司现持有天山股份 36,068,921 股，该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20-015《十届 15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16《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21-004《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1-016《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1-022《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受让金华银行股权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十一届 2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9621.36 万元受让金华银行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金华银行股权 3,272.57 万股。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受让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金华银行 8,148.38 万股。

上述事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21-005《十一届 2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做好 2022 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从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在的行业形势看：

2021 年是我国开启“双碳”行动的元年，水泥行业面对“需求减弱、环保能效加码、成本大幅上升、减碳创新投入”等诸多挑战，水泥市场经历了数次“急转弯”。一方面，全国水泥市场需求受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趋降影响，呈现出“需求减弱，前高后低，压力加剧”的特征；另一方面，供给端受“能耗双控、限电限产、煤价飙升”的影响，水泥成本大幅上涨，使得全国水泥市场价格出现“先抑后扬”的波动走势。全年水泥行业效益总体水平同比虽有减弱，韧性犹在。2022 年预计水泥需求依旧处于平台期，总体平稳，稳中趋降。同时，随着我国“双碳”工作的持续推进，将促使水泥行业全面进入低碳绿色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推动行业节能降碳，行业优质产能企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并有望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2021 年，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力度空前，国家及各部委相继出台多项与医保、医疗、医药相关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根据《“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将不断改革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治理机制，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遏制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兼顾企业合理利润，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随着我国各项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我国医药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创新、品质”将是医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合作创新强主业、规范科学求发展”的战略方针，不断延伸发展水泥和医药两大主营业务，培育健康品、物流等业务，进一步完善周期互补的相对多元业务框架。

水泥业务板块：以水泥制造为核心，持续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打造综合优势，培育新增长点；同时继续努力争取在有市场、有资源的区域布局新的水泥项目；依靠管理与技术优势，继续寻找合适的目标项目。

医药业务板块：以产品为核心，加快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业务链，构建成本、质量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创造品种和技术优势，推

动企业发展。

其他板块：公司健康品业务以保健品为主，协同带动中药饮片和植物提取的发展；利用尖峰国贸的区位优势，引进大型电商物流公司，提升贸易、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现货仓储业务，逐步增加期货交割品种，打造大宗商品储存、分拨、交易平台。

（三）经营计划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后，公司确定 2022 年的工作方针为：变革，突破，创新，发展。总体工作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40 亿元，各项财务指标、经济技术指标持续改善、提升，项目建设安全、快速、有序，确保环保排放指标全面达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2022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发展项目方面

水泥板块：努力推进云南尖峰大展水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能源技术评价等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完成湖北大冶尖峰建材机制砂项目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加快云南普洱机制砂项目合作洽谈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进一步关注行业的替代燃料、协同处置及其它环保、节能、降碳的技术发展方向；跟踪研究湖北省的产业政策，筹划大冶尖峰二期工程。积极参与南方尖峰的增资和重组，增加企业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医药板块：抓好尖峰药业金西国际化项目的验收工作，力争早日申报并通过 FDA 认证，同时积极引进代加工产品，尽早完成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验证和申请 GMP 认证工作，持续推进尖峰药业原料药车间的技术改造项目，满足新药开发需求。进一步完善上海北卡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发展定位和业务运营模式，注重企业生存的价值链和生态圈建设，加快推进原料药、中间体等项目建设，实现原料药与制剂产品一体化的布局。

2、企业管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杜绝漏洞，控制风险。加强对各类控股子公司管控模式的调整，以内控制度为抓手，筑牢风险控制底线，以有利于企业经营发展为导向，根据行业特性、股权结构、地理区域的不同，选择适合的管控模式，明确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对战略、投资、生产、业务等的权限设置和流程控制，使各控股子公司的运营风险可控、生产经营灵活高效。强化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战略赋能，加强集团公司战略规划

宣传，形成战略共识，凝聚发展合力。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等管理举措，使管理更加细化、精准，执行更加严格、有力，经济技术指标更加优良、领先。

3、技术改造方面

水泥板块：重点围绕节能、降耗、提质、提产的目标，努力做好节能改造、工艺优化、装备性能和智能化水平提升等技术进步工作，力争实现熟料标准煤耗、电耗、余热发电量、运转率等经济技术指标持续提升；定期编制能耗报表并及时分析，研究节能降耗的计划与路径，积极探索新节能减碳技术、替代燃料技术等应用，把握固废（包括城市垃圾）、危废协同处置项目的机遇，力争在“3060 双碳”战略的大环境下抢得发展先机。医药板块：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攻关方向，持续改进和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优化操作流程，积极推进“数智工厂”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安徽新北卡和尖峰北卡生产线的工艺优化和装备改造提升，全面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注重技术转化工作，提高新产品转化能力。

4、研发创新方面

加强研发过程的跟踪管理，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继续推进抗肿瘤新药 JFAN-1001、DPT 两个 1.1 类新药的临床试验工作，努力实现单剂量玻璃酸钠滴眼液、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对乙酰氨基酚栓等研发项目的生产申报，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一致性评价申报，充分利用各研发平台，拓展新产品引进和研发课题选择的路径，提高产品研发和引进的成功率；充分发挥上海北卡区位优势，加大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研发设施、设备水平，完善研发模式和产品转换机制。

5、市场营销方面

水泥板块：重点要做好生产和销售的衔接工作，确保不滞销涨库、不脱销断货；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维护合理价格；持续提升“尖峰”牌水泥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市场渠道，探索与下游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维护渠道的稳定。医药板块：持续跟踪学习国家医改政策变化，研究市场环境的发展趋势，提高预判能力；学习先进企业的经验与方法，结合自身实际完善营销策略。

6、安全环保方面

2022 年，公司要在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抓好反“习惯性违章”、

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无事故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力争实现生产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控，进一步完善安全防范设施，提高安全系数，努力创建“安全事故犯不了”的作业环境和场所，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技能，力争达到“安全事故不会犯”。有序推进水泥企业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改进提升，争取到 2023 年底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加快推进医药企业的环保改造建设，在加强现有生产线的环保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同时，不断提升新建项目环保方案的先进性。

四、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它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37,633,53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各股东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表决情况
2021.04.24	十届 2 次监事会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2021.04.28	十届 3 次监事会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1.8.27	十届 4 次监事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签署框架协议 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
2021.10.29	十届 5 次监事会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为了响应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促进区域水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压减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拟共同对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富阳区域的水泥企业进行整合，签署了框架协议，本次股权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予审议。

一、基本概况

2021 年,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经营团队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70.24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81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0.74%。负债总额 15.13 亿元, 较年初减少 1.09 亿元, 减少比例为 6.73%。其中流动负债 11.72 亿元, 较年初减少 1.51 亿元, 减少比例为 11.44%; 非流动负债 3.42 亿元, 较年初增加 4215.78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4.07%。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21.54%, 较年初减少 4.04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07 亿元, 较年初增加 7.72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7.39%。公司财务状况持续保持在合理、稳健的区间。

2021 年度集团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38.05 亿元, 同比增加 5.58 亿元, 增加比例为 17.17%。2021 年度集团合并净利润 10.1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 亿元, 同比分别增加 3.65 亿元和 3.40 亿元, 增加比例分别为 56.44% 和 58.12%。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目标。

2021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28.63 万元, 同比增加 6,457.0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35.01 万元, 同比减少 13,869.6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25.03 万元, 同比增加 75,200.53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988.74 万元, 同比减少 52,475.4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8 (元/股), 同比减少 22.47%。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一、资产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137,707.02	157,838.25	142,488.43	-9.73 %
非流动资产	409,810.76	476,502.07	559,955.08	17.51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888.03	171,222.52	181,411.97	5.95 %
固定资产	129,548.18	187,277.03	203,429.32	8.62 %
在建工程	53,531.79	33,775.86	32,650.50	-3.33 %
无形资产	25,739.72	33,694.81	31,992.60	-5.05 %
资产总计	547,517.79	634,340.32	702,443.51	10.74 %
二、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102,741.43	132,296.51	117,161.21	-11.44 %
非流动负债	36,746.45	29,952.42	34,168.19	14.07 %
股东权益	408,029.90	472,091.39	551,114.11	16.7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910.99	443,550.00	520,703.62	17.39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7,517.79	634,340.32	702,443.51	10.74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54,753.76	324,747.27	380,503.81	17.17 %
投资收益（万元）	19,479.08	20,796.32	73,343.62	252.68 %
净利润（万元）	80,392.25	64,612.58	101,081.41	56.44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468.81	58,442.02	92,407.89	58.12 %
总资产（万元）	547,517.79	634,340.32	702,443.51	10.74 %
流动比率	1.34	1.19	1.22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95	0.93	0.85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次）	2.56	2.20	2.53	增加 0.33 次
资产负债率（%）	25.48	25.58	21.54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378,910.99	443,550.00	520,703.62	17.39 %

每股收益(元/股)	2.1061	1.6985	2.6856	58.12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2	12.891	15.133	17.39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51	1.78	1.38	-22.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0	14.24	19.32	增加 5.08 个百分点

四、审计报告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该所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53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尖峰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及原因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
应收票据	0	1,219.38	1,219.38	100.00%
其他应收款	8,426.11	13,326.30	4,900.19	58.15%
其他流动资产	46,790.02	4,695.83	-42,094.19	-89.96%
开发支出	5,871.04	8,768.37	2,897.33	49.35%
商誉	9,556.73	5,715.86	-3,840.87	-4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	5,742.28	5,685.28	9974.18%
短期借款	38,117.50	2,002.76	-36,114.74	-9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6.45	3,748.96	1,792.51	9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	9,390.78	9,386.69	229519.22%
其他综合收益	19,561.35	5,479.66	-14,081.69	-71.99%
未分配利润	306,160.77	400,697.47	94,536.70	30.88%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0.00% (绝对额增加 1,219.3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8.15% (绝对额增加 4,900.1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公司支付新增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9.96% (绝对额减少 42,094.1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结构性银行存款理财减少所致。

(4) 开发支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9.35% (绝对额增加 2,897.33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 商誉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0.19% (绝对额减少 3,840.87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对部分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974.18% (绝对额增加 5,685.28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冶尖峰水泥公司预付的矿产资源转让款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94.75% (绝对额减少 36,114.74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1.62% (绝对额增加 1,792.51 万元), 主要系报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列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29519.22% (绝对额增加 9,386.6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1.99% (绝对额减少 14,081.69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11)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0.88% (绝对额增加 94,536.70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及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减额	增减
研发费用	7,527.15	9,933.68	2,406.53	31.97%
财务费用	1,934.61	924.61	-1,010.00	-52.21%

投资收益	20,796.32	73,343.62	52,547.30	252.68%
信用减值损失	-497.91	-219.37	278.54	-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431.48	-5,627.90	-4,196.42	293.15%
营业外收入	2,345.65	1,095.93	-1249.72	-53.28%
营业外支出	1,879.10	1,131.54	-747.56	-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42.02	92,407.89	33,965.87	58.12%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1.97% (绝对额增加 2,406.5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2.21% (绝对额减少 1,01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较充裕，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52.68% (绝对额增加 52,547.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南方水泥股权参与天山股份资产重组收益及联营企业浙江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和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5.94% (绝对额减少 278.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93.15% (绝对额增加 4,196.4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了部分商誉(上海北卡)减值准备所致。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53.28% (绝对额减少 1,249.72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对外投资补偿款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39.78% (绝对额减少 747.56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尖峰国贸拆除了部分办公楼等资产所致。

(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8.12% (绝对额增加 33,965.8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主要原因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增减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04.69	47,535.01	-13,869.68	-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50	18,025.03	75,20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27	-58,988.74	-52,475.4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5.01 万元，同比减少 22.59%（绝对额减少 13,869.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25.03 万元，同比增加了 75,200.5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988.74 万元，同比减少 52,475.4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较充裕，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 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078,885.41 元; 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431,820,207.11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3,182,020.71 元, 加经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0,509,306.32 元, 减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37,633,531.20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1,513,961.52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 以 2021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72,041,914.00 元(含税)。

2021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1 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说明

为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及公司长期发展, 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078,885.41 元,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172,041,914.00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8.62%, 低于 30%, 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目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将对南方尖峰进行增资、投资建设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出资成立云南普洱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进行骨料砂石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此外, 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有多个新药在研发的各个阶段, 抗肿瘤新药 DPT 和 JFAN-1001 已进入临床

阶段，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浙江尔婴、尖峰亦恩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需增加研发投入。并且，公司还将继续寻求水泥、医药的其他发展项目。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具有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	毛晓东	1998 年	1996 年	1998 年	1997 年	2021 年, 签署九洲药业、尖峰集团等 2020 年度

注册会计 师						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九洲药业、尖峰集团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王延勇	2016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12 年	无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尉建清	2012 年	2005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1 年，签署锦鸡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锦鸡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天健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该笔费用参照有关规定，以业务量为衡量标准，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该所谈判为准。审计期间的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更好地管理公司担保事宜,控制风险,现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提出如下方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注册资本 2985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9.16%,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 X02 幢办公质检楼二楼,主要经营:药品研发与生产(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进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卡”),注册资本 2275.93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61.48%,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802 号 21 幢,主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生物技术、医药和化学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肥、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上海北卡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3、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尖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占 100%,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谷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研发、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工艺设备。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及商品砼、水泥制品、石灰石、人工砂、碎石、骨料的制造销售。

4、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国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3.33%、尖峰药业占 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 88 号,主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食品经营;医药中间体、制药设备等销售及网上销售;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商务咨询服务活动;开展进

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5、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尖峰建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70%，注册地址：大冶市保安镇青山村柯道化小区 35 号，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上述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尖峰药业	194,244.78	147,175.37	143,332.07	2,000.00	47,069.41	146,768.03	-3,913.95
上海北卡	66,660.39	59,549.49	59,127.65	2,000.00	7,110.90	38,385.03	-2,574.80
尖峰国贸	18,195.55	13,999.56	13,912.06	—	4,195.99	16,235.27	1,177.81
贵州尖峰	86,353.42	74,194.81	65,494.38	9,000.00	12,158.61	50,247.87	4,991.60

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刚完成出资，因此没有 21 年相关数据。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北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0000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0000

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在总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可以在上述担保单位间调剂使用。

同意上海北卡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

2、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额度（万元）
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3、尖峰国贸是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并且正在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根据各交易所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对尖峰国贸开展的期货交割仓库仓储业务提供担保。另外，尖峰国贸从事经铁路运输的仓储物流业务，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需要本公司提供保函，为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提供担保。

尖峰国贸开展期货交割仓库业务，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交割仓库仓储服务并收取费用，能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同时能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运作管理水平。由于期货仓单的注册量受期货的品种、行情、交易活跃度以及现货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故无法提前确定该项担保的总额。2021 年尖峰国贸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PVC/PP 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9045 吨，货值约 0.9 亿元；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棉纱期货提供了期货交割仓库服务，注册的期货仓单共 3680 吨，货值约 0.92 亿元。

为了保障尖峰国贸顺利开展期货交割仓库和铁路仓储物流业务，拟同意为尖峰国贸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及尖峰国贸从铁路提货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在设定额度内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担保事宜均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决定执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7: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十一届 7 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报告的摘要也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宣读。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议材料 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傅颀女士:1979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沈卫国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研究员,美国西北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研究员、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合作基地副主任,国家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材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水泥分会理事、湖北省硅酸盐学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固废与生态材料分会主任委员。

杨大龙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1983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所药师、主管药师、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兼任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恒通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出席了相应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没有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傅颀	4	4	2	0	0	否	1
沈卫国	4	4	2	0	0	否	1
杨大龙	4	4	2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历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询问，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其下设

专门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均亲自出席各项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对公司考察的情况

2021 年，为了更好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尖峰水泥支持并参与浙江南方整合区域水泥企业资源，将实现包括南方尖峰、山亚南方的浙江南方下属 4 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将有利于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重组的前期框架性安排，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审计、评估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

董事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以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业绩考核为基础，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请该所为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所对公司的情况熟悉了解并工作严谨。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37,633,531.2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28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24 项。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

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应尽的义务。

谢谢大家！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